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5 號 15 樓會議室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23,704,40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670,300 之 70.40%，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四、主席：吳良襄

紀錄：林雅雪

- 五、列席人員：劉永弘董事、尹彙文董事、萬瑞霞監察人、戴泊穎監察人
- 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七、主席致詞：
- 八、討論暨選舉事項：

1.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營運需要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由：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符合公司治理，擬訂定「董事選舉辦法」。

二、請詳(附件二)。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案由：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手則」訂定本規則。

二、請詳(附件三)。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案由：補選第四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二、依本公司章程，擬補選第四屆董事 4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本屆董事屆期日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止。

三、審計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起同時解任。

四、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臨時會就會前公告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次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6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288	萬瑞霞	28,651,035 權
獨立董事	N102XXXXX7	謝明哲	21,667,523 權
獨立董事	J120XXXXX4	蔡淦仁	21,667,523 權
獨立董事	Q121XXXXX8	許恩得	21,667,523 權

5.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敬請 決議。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萬瑞霞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謝明哲	益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群泰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
蔡淦仁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許恩得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正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40 分)。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運作，酌修文字
第 7 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為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	酌修文字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酌修部份文字
第 17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配合股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u>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 19 條	<u>董事及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u>監察人</u>就任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酌修部份文字
第 20 條	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u>監</u>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酌修部份文字
第 22-1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與董<u>監</u>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酌修部份文字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0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0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u>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u>	新增修正日期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

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

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